

外交部主管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外交部-----	1
一、增編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經費，宜衡酌計畫推動進度編列並加強控管，俾達施政目標與提升行政效能-----	1
二、近年國際合作及關懷預算保留數、比率及賸餘數大幅增加，允宜研酌按執行期程分年編列預算，俾符實際-----	4
三、面臨邦交版圖變動及國際聲援強度趨緩局勢，允宜規劃戰略並追蹤檢視互惠成效指標-----	7
四、115 年度機密預算仍明顯高於以前年度，允宜明定得列入之支出項目，俾提高預算透明度及問責性，使資金用途明確-----	10
五、駐外人員及隨行眷屬健保補助調查程序恐偏於寬鬆，且經費編列精確性不足，允宜審慎設算並建立完善防弊機制-----	12
六、為提升跨境犯罪偵辦效能，允宜審視需求持續推動國際司法合作條約(協定)，俾維護國民權益-----	14
七、新增「駐波士頓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允宜審慎評估採購價格並酌情續用現有財物，俾使經費運用得當-----	16
八、為避免減弱監督機制及透明度，捐助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允宜權衡利弊審慎衡量-----	19
九、近來與美國初步取得關稅進展，容待積極協助爭取更合理之對等關稅稅率，並與相關部會協力合作及積極擴大其他經貿機會-----	21
一〇、112 年度起連續 3 年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逾百億元，減免註銷及未結清數亦鉅，允宜依零基預算精神加強事前規劃-----	24
一一、增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部分業務績效目標值卻未臻明確或未設定，允宜檢討強化，俾確保經費效能及後續優化-----	26
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28
一二、114 年 7 月底護照庫存量已降至低於安全存量，允宜妥慎採購並掌握申辦	

量動態，以即時應變 -----	28
一三、為避免旺季護照申辦量超逾服務上限，允宜妥善調度並宣導多元服務措 施，俾兼顧行政效率與服務人員健康 -----	30
參、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33
一四、113 年度逾半數訓練交流成果未達 112 年度水準，允宜策進並設定 115 年度目標值，俾使機構資源充分運用 -----	33

外交部主管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外交部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歲入編列 39 億 3,805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43 億 4,637 萬 9 千元減少 4 億 832 萬 8 千元(減幅 9.39%)，主要係減列護照收入所致；歲出編列 415 億 320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含追加，下同)311 億 7,473 萬元增加 103 億 2,847 萬 5 千元(增幅 33.13%)；主要增加項目為增列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增列國際會議及交流經費、新增捐助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下稱國合會)、配合 114 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伸算人事費¹及駐外人員健保補助等經費。謹就 115 年度預算案評析如下：

壹、外交部

一、增編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經費，宜衡酌計畫推動進度編列並加強控管，俾達施政目標與提升行政效能

外交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國際合作及關懷」編列「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分支計畫經費 152 億 3,126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96 億 3,705 萬 8 千元增加 55 億 9,420 萬 7 千元(增幅 58.05%)，增編數亦高於 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 5 億 748 萬 5 千元，增幅顯著，容須檢視執行能力。謹說明如下：

(一)增編經費顯示強化推動方向，惟實際執行能力尚存不確定性

115 年度預算案「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分支計畫除減列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計畫經費外，新增與美國及加拿大等理念相近國家共同推動國際合作發展計畫，其餘計畫經費增加 36.39% 至 3.36 倍，又以亞東太平洋、亞西及非洲、歐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等 4 項計畫經費擴增金額最為明顯，分別為 19.19 億元、7.02 億元、9.33 億元及 14.32 億元(詳表 1)，顯示強化推動方向；所提增列緣由與辦理事項多屬原則性或架構描述，具

¹配合行政院 114 年 4 月 22 日及 6 月 30 日函令辦理國內外人員待遇調整作業。

政策表述意義(詳表 2)，實際執行視具體規劃及友邦(合作對象)需求而定，尚須具備分階段進度並配合合作關係演變觀察，俾利國會審議及後續執行。

表 1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分支計畫年度預算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類別	亞東太平洋	亞西及非洲	歐洲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	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	多邊合作計畫(活動)及重要非政府組織國際合作計畫
114 年度預算數 A	2,820	1,635	364	3,935	17	247
115 年度預算案數 B	4,739	2,337	1,297	5,367	10	449
增減數 C=B-A	1,919	702	933	1,432	-7	202
增減幅 C/A	68.05	42.94	256.32	36.39	-41.18	81.79
類別	國際青年人才培訓及合作等	友邦人員來臺參加教育訓練	臺灣獎學金及獎助金等	與美國及加拿大等理念相近國家共同推動國際合作發展	合計	
114 年度預算數 A	45	45	530	-	9,637	
115 年度預算案數 B	196	92	712	32	15,231	
增減數 C=B-A	151	47	182	32	5,594	
增減幅 C/A	335.56	104.44	34.34	本期新增	58.05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年度預算。

表 2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分支計畫增列經費辦理事項概況表

類別	計畫項目	方案	辦理事項	增列原因
亞東太平洋	亞太地區榮邦計畫	00 永續智慧島旗艦計畫	協助基礎建設、政府部門數位轉型及資安升級、挹注基金執行電動接駁車計畫及相關儲能設施、智慧醫療、智慧漁業產業鏈、發展零碳船永續觀光、深化教育合作等事宜。	以數位、綠色、健康與韌性等四大價值推動榮邦計畫八大旗艦計畫
		00 經濟走廊專案旗艦計畫	設置智慧科學園區海外示範點、00 經濟走廊旗艦計畫、擴大 00 既有農業合作並參與 00 國家糧食樞紐計畫、協助發展主權 AI、培訓半導體人才等。	
		其他友好國家	榮邦計畫八大旗艦計畫。	
		強化太平洋地區多邊參與	積極維護參與太平洋島國論壇會議(PIF)權益、資助太平洋氣候韌性機制，並持續推動與美、日、澳、紐等理念相近國家於太平洋地區之雙	

類別	計畫項目	方案	辦理事項	增列原因
			(多)邊合作。	
		人才培訓	推動國家希望工程，持續擴大新南向菁英專班及試辦新南向技職賦能計畫，並配合辦理青年圓夢計畫爭取友我青年來臺深度實習	
歐洲	歐洲地區榮邦計畫	中東歐民主供應鏈韌性計畫2.0等	推動與捷克、斯洛伐克及立陶宛等國家合作，並新增波蘭為合作國家。	新增合作國家
國際青年人才培訓及合作等	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	安排我國青年赴訪友邦	納入各領域優秀青年參團，進行拜會、參訪、交流及文化表演，擬擴大訪團規模、增加交流國家城市	擬延長出訪期程，且全球物價高漲，國內甄選及集訓成本亦逐年攀升。
亞西及非洲	新增 OOO 科技園區、臺 O 合作設立非南職訓中心、非洲智慧觀光資源整合培訓案、OOO 台灣新創產業園區及榮邦計畫			鞏固邦誼(以過往類似規模推估，業於該部出訪時達成初步共識)。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	各友邦國家基礎民生建設及技職人才培育計畫等		加速推動榮邦計畫八大旗艦計畫配合我國優勢產業輸出，協助友邦提升國家經濟發展及產業轉型，並引導臺灣廠商拓展全球布局。	計畫項目較多，推動需求日益增加。
	無邦交友好國家合作計畫		把握南美國家積極拓展全球經貿商機加強交流。	該等國家幅員廣大、人口眾多，往年預算額度不足支應。
多邊合作計畫或活動及重要非政府組織國際合作計畫	區域多邊開發銀行專家派遣計畫		強化我與多邊開發銀行合作關係。	依據各銀行總部址設當地物價水準及相關職務等資訊預估。
臺灣獎學金及獎助金等	臺灣獎學金及獎助金計畫倍增		鼓勵友邦具潛力之優秀學生來臺留學及吸引各國優秀學者來臺駐點。	核錄名額倍增(名額分別自 400 名增加至 500 名；100 名增加至 125 名)；將非邦交國納入擴大受獎生來源國。
	邦交國青年來臺圓夢計畫		遴選具發展潛力之友邦青年以提案型及計畫型等方案來臺，增進交流以深化鏈結。	以旅費相關費用設算。

說明：榮邦計畫八大旗艦計畫包括半導體供應鏈韌性、可信賴網路與數位治理、新能源與碳權合作、智慧園區海外示範計畫、智慧醫療與健康產業、智慧新農業、主權 AI 及永續觀光。

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部資料及該部 113 年 12 月 3 日新聞說明會紀要。

(二)經費宜考量友邦(合作對象)推進效率編列，俾符實際

經統計外交部資料，113 年底與 114 年 7 月底政府開發援助案件及其他國際關懷合作承諾援助案與金額互有增減，惟檢視執行進度，114 年 7 月底承諾金額 84.3 億元低於 113 年底 87.5 億元，待執行金額 31.9 億元卻較高於 113 年底 23.8 億元(詳表 3)，除承諾案件規模有所差異外，亦顯示雖有承諾援外案件，推進時程卻取決於友邦(合作對象)需求、行政流程與政治氛圍，爰經費編列宜考量推進速率，俾符實際。

表 3 外交部國際合作援外案件辦理進度概況表 單位：案、新臺幣千元

項目	政府開發援助		非政府開發援助 之國際關懷合作		合計	
	113 年底	114 年 7 月底	113 年底	114 年 7 月底	113 年底	114 年 7 月底
承諾案數	82	73	47	33	129	106
承諾金額A	5,519,083	6,249,344	3,233,497	2,179,251	8,752,580	8,428,595
已執行案數	75	65	46	27	121	92
已執行金額B	4,043,125	4,777,436	2,325,913	457,264	6,369,038	5,234,700
待執行金額A-B	1,475,958	1,471,908	907,584	1,721,987	2,383,542	3,193,895

說明：表列資訊為各地區合計數，部分地區案件提供承諾金額而無承諾案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部資料。

綜上，為善盡國際責任與人道關懷精神，同時以總合外交為核心深化我國與國際之連結，外交部增編經費推動國際關懷合作，透過協助友邦及合作對象，強化互信與夥伴關係。惟此類計畫涉及跨國協調，宜兼顧受援國需求、在地環境及合作對象之推進時程並妥慎規劃方案，以確保資源投入與實際需求相符，爰外交部宜務實考量計畫進度，並強化新增鉅額預算項目細部控管，俾達成施政目標與提升行政效能。

二、近年國際合作及關懷預算保留數、比率及賸餘數大幅增加，允宜研酌按執行期程分年編列預算，俾符實際

外交部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國際合作及關懷」業務計畫經費 202 億 8,484 萬 2 千元，辦理駐外技術服務、雙邊及多邊合作

計畫、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等事務，占 115 年度歲出公開預算之 53.65%，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18 億 461 萬 4 千元增加 84 億 8,022 萬 8 千元(增幅 71.84%)，係增列捐助國合會與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經費、減列國際重大災變救援款等。經查：

(一)近年國際合作及關懷預算保留數、比率及賸餘數大幅增加

自 105 年度以來，外交部「國際合作及關懷」業務計畫以 109 年度劃分，109 年度前預算經費約 90 億餘元規模，自 109 年度起各年度因業務需求而有高低，惟規模皆高於百億元，最高為 112 年度 142 億 6,570 萬 8 千元；揆以執行結果，105 及 106 年度恐因預算較低使實現比率得高於七成，其後遞減至 110 年度 34.02%，111 至 113 年度雖回升卻仍未能高於五成，114 年度至 7 月僅 12.02%(詳表 1)，預算實現比率欠佳。

另保留數隨著經費規模成長大為增加，113 年度保留數 60 億 5,540 萬 5 千元雖低於 112 年度，卻較 105 年度 15 億 1,563 萬 6 千元高出近 3 倍，保留比率自 105 年度 16.54%上升至 112 年度 51.53%後未能有效下降，113 年度仍為 45.69%，且賸餘數自 109 年度起超逾 10 億元，113 年度達 22 億 5,383 萬元(詳表 1)，預算編列與實際需求容有未合。

表 1 外交部近年度「國際合作及關懷」業務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	實現數		保留數		賸餘數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105	9,161,788	7,623,050	83.2	1,515,636	16.54	23,102	0.25
106	9,123,261	6,685,167	73.28	2,364,105	25.91	73,989	0.81
107	9,817,980	6,367,475	64.86	2,998,676	30.54	451,829	4.6
108	9,569,100	5,354,235	55.95	3,218,160	33.63	996,705	10.42
109	11,657,619	5,770,391	49.5	4,030,643	34.58	1,856,585	15.93
110	13,171,022	4,480,609	34.02	6,013,184	45.65	2,677,229	20.33
111	12,687,584	4,647,961	36.63	6,399,738	50.44	1,639,885	12.93
112	14,265,708	5,729,507	40.16	7,350,594	51.53	1,185,607	8.31
113	13,252,829	4,943,594	37.3	6,055,405	45.69	2,253,830	17.01
114	11,804,614	1,430,599	12.12	詳說明			

說明：114 年度實現數為截至 7 月底止數據，另因年度尚未終結爰無保留數及賸餘數。

資料來源：外交部。

(二)允宜研酌比照預算法規定按進度分年編列，俾符實需

參據外交部提供預算實現數偏低原因(詳表 2)，係該部執行國際合作及關懷業務取決於與友邦(合作國家)、當地單位及廠商合作關係，並受國際情勢、政局、選舉、行政效率、協調時間、所在地理位置、採購及運輸時差等因素影響，部分計畫耗時或按推案時程執行，致相關預算難於當年度如數執行。

按預算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二、繼續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同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為有效解決上開問題並提高預算執行率，該部宜嚴謹評估政治、環境、各項風險及障礙因素，並比照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²編列具體可行之跨年期計畫，且依進度分期支用，俾符實況，以提升預算管控，避免保留情形加劇。

表 2 外交部「國際合作及關懷」業務計畫實現數未如預期原因簡述表

地區/組織別	實現數未如預期原因
亞太地區	1. 國際情勢與合作國政局、選舉及行政效率等政情均影響合作國家政策走向及基礎建設計畫執行進度。 2. 醫療合作、氣候變遷及潔淨能源等項目與美國、澳洲等理念相近國家進行多邊合作，尚需協調時間。 3. 太平洋友邦地理位置遙遠、人口稀少，願意承攬之合格承作廠商較少，難以同時進行建設項目，致工程延宕並保留相關預算。
亞非地區	計畫案推動尚需時間推動，故時有年末未能取得單據核結，將推進並持續改善。

²各機關編製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十項、(十一)規定：「各機關跨年期計畫應儘早研擬及完成核定程序，並應比照預算法第 39 條有關繼續經費之規定，依事實情形除於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與單位預算書列明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本年度編列數及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總數(含動支預備金)外…。」

地區/組織別	實現數未如預期原因
歐洲地區	人道援助烏克蘭重建等各項專案計畫，需配合國外合作單位之實際需求並研提推案時程，執行率或將於第3季至第4季反應推案進度，將持續加緊推動，未執行數則辦理保留。
拉丁美洲地區	1. 友邦政情變化致計畫延宕：如海地政局持續動盪、貝里斯因2025年上半年甫結束大選重新組閣致進度稍緩，雖為短期現象，卻影響相關合作計畫推動及執行優先順序。 2. 跨國協調期程長：部分計畫需與友邦政府跨部會協商確認細節，且須配合其預算審查及行政流程，程序冗長。 3. 採購及運輸時差：設備及物資多仰賴國際採購，駐在國海運及清關程序耗時，影響款項撥付進度。

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部資料。

綜上，外交部歷年編列鉅額「國際合作及關懷」業務計畫經費，115年度預算案數達202億8,484萬2千元，隨著預算規模擴增，近年保留數、比率及賸餘數均較105年度大幅增加，113年度保留數高出105年度近3倍，賸餘數達22億5,383萬元。基於該項經費受當地政治、環境及合作關係影響，難於當年度如數執行，為提升預算管控功能，該部爰宜比照預算法第39條規定，按進度分年編列跨年期計畫預算，俾符實需。

三、面臨邦交版圖變動及國際聲援強度趨緩局勢，允宜規劃戰略並追蹤檢視互惠成效指標

外交部115年度預算案分別編列「國際會議及交流」及「國際合作及關懷」業務計畫35億4,673萬5千元及202億8,484萬2千元，較114年度預算數22億1,242萬1千元及118億461萬4千元增加13億3,431萬4千元及84億8,022萬8千元(增幅60.31%及71.84%)，經費規模明顯擴增³，宜同步加強檢視與管理。

³「國際合作及關懷」業務計畫主要增加原因詳本報告第1題表2，另編列捐助國合會經費30億元；次據外交部說明「國際會議及交流經費」增編主要因素包括擴大交流合作、協助業者投資或業務考察、匯率升值調漲等3類，地區別主要辦理工作如下：

1. 歐洲：擴大辦理工商貿及拓訪團、與國家及智庫就重要國家安全議題合作等。
2. 北美地區：因應美國貿易政策及加拿大印太戰略發言，居間協助業者瞭解赴美投資環境供應鏈合作、農產品貿易及考察團以強化連結與合作。

謹說明如下：

(一)宜自參與情形延伸至實質貢獻檢視成效，俾作為政策反饋

以國際局勢而言，全球多邊體系雖受大國競爭衝擊，我國具備科技經濟優勢，可透過小多邊或雙邊合作、數位外交與供應鏈韌性，建立靈活而有影響力連結，將經濟安全納入外交思維，避免過度依賴及掌握關鍵資源，透過共同戰略目標、升級為穩固戰略關係，由短期共識轉為長期承諾，創造最大國家利益與國際價值。為精準及彈性配置資源，邦交維繫與國際組織參與除傳統之列席、交流、人數等形式化指標外，亦宜延伸至實質貢獻，檢視質量、互惠性與制度化成果，作為政策反饋調整參據靈活調整，以期將資源深耕為實質成效。

(二)面臨邦交版圖變動及國際聲援強度趨緩局勢，經費資源顯化效果須持續檢驗

據外交部提供近 5 年度(110 年度至 114 年度 7 月底止，以下同)外交成效如下：

1. 支持度方面：除已參加之國際組織外，正式承認我國主權之邦交國自 14 國減少為 12 國，另詳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及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等國際組織中，除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僅於 111 年度召開會議，故未能觀察其聲援我國之趨勢外，其餘為我發聲國家數分別自 6 國成長為 11 國、18 國成長為 26 國、14 國減少為 11 國(詳表 1)，與該

-
3.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反制中國大陸擴張影響力、擴大邀訪、推動經貿合作及協助臺商業務。
 4. 與國際組織或民間合作擴大各類外交及延伸國際觸角：參與多邊倡議或機制、因應匯率升值會費上升、於世界衛生大會提案期間舉辦智慧醫療推廣展、規劃於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推動數位健康子基金；赴大陸參與其主辦之 APEC 年會；委託或補助民間經貿團體經貿外交及考察投資經費；赴訪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會員國及配合元首等首長出訪之國際交流活動等；補助非政府組織國際交流活動、設立臺灣國際非政府組織中心(實體中心)、設立或來臺辦理大型國際會議或活動。

等組織締約方及會員國相較，未能顯著成長，甚至有衰退情形。

2. 經貿合作方面：據外交部提供資料及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網頁資料，該段期間陸續合作與美國簽署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⁴及臺英提升貿易伙伴關係協議⁵，駐外館處居間協助與美國、奧地利簽署若干雙邊或多邊合作備忘錄⁶；114 年持續於 12 國執行技術合作，合辦 17 場能見度與人才商機媒合活動，促成 3 個商業及技術考察團訪臺。

3. 戰略安全性：近期歐洲七大工業國集團外長及歐盟外交暨安全政策高級代表聲明反對試圖以武力或脅迫片面改變包括東海、南海及臺海現狀之舉措⁷，尚待實質行動驗證。

爰此，透過援外外交締結關係於資源投入總量上，易面臨被取代或稀釋風險，美國及歐洲經貿合作具初步成果，臺海安全受歐洲七大工業國重視，惟經費顯化成效仍須持續檢驗，確保能逐步累積為支持我國安全及外交地位。

表 1 我國近 5 年度邦交國及國際聲援國家數量表

單位：國

年度	邦交國	於國際會議或國際場合為我發聲友邦或友好國家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UNFCCC)	世界衛生組織 (WHO)	聯合國 (UN)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ICAO)
		197 個締約方	194 個會員國及 2 個仲會員	193 個會員國	52 國
110	14	6	18	14	未召開
			13 邦交國及 5 理念相近國家	13 邦交國及 1 理念相近國家	
111	14	9	25	14	13

⁴預定架構包括 1. 貿易便捷化、2. 良好法制作業、3. 服務業國內規章、4. 反貪腐、5. 中小企業、6. 農業、7. 標準、8. 數位貿易、9. 勞動、10. 環境、11. 國營事業、12. 非市場政策及做法；據外交部資料顯示，已完成前 5 項內容，惟美國政權更迭對該倡議談判影響性尚待觀察。

⁵114 年起陸續簽署，主要重點包括數位貿易、能源淨零及投資協議等。

⁶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招商參與、金融合作等。

⁷資料來源，外交部 114 年 9 月 25 日新聞稿。

年度	邦交國	於國際會議或國際場合為我發聲友邦或友好國家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UNFCC)	世界衛生組織 (WHO)		聯合國 (UN)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ICAO)
		197 個締約方	194 個會員國及 2 個仲會員		193 個會員國		52 國
				12 邦交國及 13 理念相近國家		11 邦交國及 3 理念相近國家	8 邦交國及 5 理念相近國家
112	13	11	26	12 邦交國及 14 理念相近國家	12	11 邦交國及 1 理念相近國家	未召開
113	12	11	26	11 邦交國及 15 理念相近國家	11	9 邦交國及 2 理念相近國家	未召開
114 (7 月底止)	12 (詳說明)	尚未開議	26	11 邦交國及 15 理念相近國家	9 月召開		9 月召開

說明：114 年度邦交國數係外交部網頁 9 月 10 日公布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部資料。

綜上，外交行動推展仰賴持續累積與穩健戰略，以提升外交地位與國際能見度，進而升級為穩固戰略關係。現今我國面臨邦交版圖變動及國際聲援強度趨緩局勢，外交部允宜就 115 年度預算案大幅增編之援外及國際會議交流預算，規劃具前瞻性與韌性之中長期策略，追蹤檢視互惠實益之績效衡量指標，俾使鉅額資源得確實顯化，並適時調整策略。

四、115 年度機密預算仍明顯高於以前年度，允宜明定得列入之支出項目，俾提高預算透明度及問責性，使資金用途明確

外交部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外交支出機密預算」業務計畫經費 17 億 5,880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9 億 7,138 萬 7 千元減少 2 億 1,258 萬 5 千元(減幅 10.78%)，惟較 113 年度決算數 11 億 8,629 萬 2 千元增加 5 億 7,251 萬元(增幅 48.26%)。經查：

(一)115 年度機密預算略減，惟仍明顯高於以前年度

外交部近 7 年(109 至 115 年度，以下同)「外交支出機密預

算」業務計畫預算經費，自 110 年度大幅減少後，迄至 113 年度規模介於 10 億 26 萬 6 千元至 12 億 9,410 萬 4 千元間，114 年度(含追加)劇增至 19 億 7,138 萬 7 千元，115 年度預算案雖略減至 17 億 5,880 萬 2 千元，仍明顯高於 113 年度，因歲出預算大幅增加致其占外交部歲出預算比率約 4.45%(詳表 1)。

表 1 外交部近年度「外交支出機密預算」業務計畫預算變化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外交支出機密預算		外交部歲出預算 B	占比 A/B
	金額 A	較上年度增減數		
109	1,520,409	-9,842	26,709,526	5.69
110	1,000,266	-520,143	27,871,211	3.59
111	1,294,104	293,838	28,893,770	4.48
112	1,157,569	-136,535	30,109,667	3.84
113	1,186,718	29,149	29,193,824	4.06
114	1,971,387	784,669	29,603,996	6.66
115	1,758,802	-212,585	39,567,971	4.45

說明：表列 109 至 114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114 年度含追加)，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外交部各年度預算書及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

(二)為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允宜明定得列入機密預算之支出項目

據外交部說明，該部機密預算之編列標準係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款：「有利他國或減損我國情報蒐集、研析、處理或運用。」、第 5 款：「不利影響與邦交國之外交關係或友好國家之實質關係。」、第 6 款：「妨礙洽談中之建交案、條約案、協定案、諮商案、合作案或加入國際組織案。」及第 7 款：「其他使國家安全或利益相關政務發展產生影響之情形。」等規定辦理，惟前揭項目之解釋彈性空間大，社會迭有質疑採購項目、規避監督之訾議⁸。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

⁸資料來源，蔡宗穎「駐美代表處購物清單列密件挨轟 外交部這樣解釋」，中時新聞網，113年6月26日(<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40626003781-260407?chdtv>)；鄭煒「新聞眼/機密預算膨脹 難杜悠悠之口」，聯合新聞網，113年11月18日(<https://udn.com/news/story/6656/8366536>)。

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次依預算法第 40 條規定：「單位預算應編入總預算者，…在歲出為計畫或業務別科目及其數額。但涉及國家機密者，得分別編列之。」是以機密並非常態，政府資訊公開符合全民權益之正面價值，以維護預算正常體制，確保政府資源受到妥適規範及監督。參照實務見解⁹，機密預算須符合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 條規定¹⁰，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對機關持有或保管資訊，依該法核定機密等級者，始得分別編列，故為杜爭議並符合政府資訊公開原則，允宜明定列入機密預算之支出項目，俾臻明確客觀。

綜上，外交部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外交支出機密預算」業務計畫經費 17 億 5,880 萬 2 千元，雖較 114 年度預算略減，仍明顯高於 110 至 113 年度預算規模，允宜明定得列入機密預算之支出項目，俾供遵循，以期資源用途明確，維護預算正常體制，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原則。

五、駐外人員及隨行眷屬健保補助調查程序恐偏於寬鬆，且經費編列精確性不足，允宜審慎設算並建立完善防弊機制

外交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人員維持」分支計畫編列「保險」4 億 5,468 萬 5 千元，其中配合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制度異動，編列補助駐外人員及隨行眷屬駐外期間健保費 3 億 3,099 萬 7 千元。經查：

(一)健保制度異動，駐外人員及隨行眷屬於駐外期間不得停保，爰擬全額負擔前開人員保險費

⁹資料來源，「預算法研析與實務」，主計月報社。

¹⁰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國家機密，指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經依本法核定機密等級者。」

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修正規定，國人出國期間停復保制度取消，須按保險級距繳納保險費，政府駐外人員及隨行之配偶、子女自 113 年 12 月 22 日(含)以前已辦理停保者，該次停保仍有效，惟應於返國日辦理復保，其後不得停保¹¹。外交部爰除政府應負擔部分外，於 114 年 5 月 21 日就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派赴國外工作者(不含出差)訂定「駐外人員因公派駐國外期間全民健康保險費本人及眷屬自行負擔金額公費補助作業要點」，各派員駐外機關辦理駐外人員因公派駐國外期間全民健康保險費本人及眷屬自行負擔金額由公費補助，其中眷屬係包括配偶、直系尊親屬及符合條件之直系卑親屬；補助條件為駐外人員及眷屬每月在駐地逾 15 日，返臺公假可併計；如因天災、戰亂、重病等不可抗力而逾程期，不受日數限制；駐外期間如已有政府公費補助，不得再列舉扣除，補助金額由駐外機關繳納。

(二)為期覈實編列及申報經費，允宜審慎設算並建立完善防弊機制

據外交部說明，本項保險費業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授權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報請行政院同意全額補助健保自行負擔費用，惟 115 年度經費計算及查核方式尚有待釐清及改進處，謹說明如下：

1. 據該部說明，經費按駐外人員 832 人及隨行 2 名眷屬以最高投保級距自行負擔 1 萬 4,565 元及政府負擔 1 萬 7,671 元，加計以一成匡列眷屬異動 160 人次，合計概估 3 億 3,099 萬 7 千元¹²。檢視設算基礎，隨行眷屬以 2 口為原則，惟遇有尊或

¹¹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取消停復保規定懶人包。

¹²832 人*[含 2 口眷屬自行負擔保費 4,855 元*3+政府負擔 1 萬 7,671 元]*12 個月，另加計一成隨行眷屬[832*2*0.1]÷160*自行負擔保費 4,855 元*12 個月，合計約 3 億 3,116 萬 6 千元，以概括數 3 億 3,099 萬 7 千元編列經費。

卑親屬等特殊情形，僅以一成加計隨行眷屬設算保險費，其經費是否足敷支用尚有待釐清；又駐外人員實際薪資隨職級而異，全數以最高級距匡列，容顯寬估，為期預算編列覈實，允宜審慎計算前開兩項潛在正負因素影響幅度。

2. 以書面定期方式調查身分¹³，雖具備制度化及便利性，惟高度依賴申報人誠信，未輔以實地、電話或視訊、駐地期間出入境頻率紀錄等實質抽查措施，防弊性不足。

綜上，駐外人員從事涉外工作，離鄉背井派赴國外，近期全民健康保險制度異動，駐外人員與隨行眷屬之健保不得於派駐國外期間停保，外交部爰擬全額負擔前開人員保險費，惟補助規定以書面調查身分，恐偏於寬鬆，115 年度預算案所編經費計算基礎精確性亦不足，允宜審慎設算並建立完善防弊機制。

六、為提升跨境犯罪偵辦效能，允宜審視需求持續推動國際司法合作條約(協定)，俾維護國民權益

外交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外交管理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派員出國協處涉外法律案件等「國外旅費」1,577 萬 6 千元；另於「國際會議及交流-協助各種國際交流」分支計畫編列推動與重點國家簽訂司法互助協定及榮邦計畫碳權合作部分等經費 1,384 萬 5 千元。為有效打擊國際犯罪，外交部協處相關機關爭取國際司法合作，為提升跨境犯罪偵辦效能，容須持續推進。謹說明如下：

(一)為建立穩定機制，外交部與外國洽簽司法合作條約(協定)

¹³ 「駐外人員因公派駐國外期間全民健康保險費本人及眷屬自行負擔金額公費補助作業要點」第 4 項(二)規定略以，各派員駐外機關應每半年(6 及 12 月)通函(含清冊)調查所屬駐外人員及眷屬隨在駐地異動情形(證明資料得因地制宜)，並由申報人、承辦人、館長或指定代表審核及簽章後函報各該派員駐外機關。

隨著洗錢、詐騙、跨境毒品及網路犯罪猖獗，我國民眾時有受害案例，跨境犯罪時被害人、嫌犯、資金與證據分散各地，須仰賴司法互助向他國請求調查、蒐證或引渡。按與我國簽署司法合作條約(協定)之國家，於刑事司法領域之各項合作程序如提供文書證據、執行搜索扣押、凍結及沒收資產等將更加順暢。如近年與斯洛伐克簽署之刑事司法合作協議含引渡條款；又與波蘭簽署之刑事司法合作協定含引渡條款及移交受刑人條款，113 年外交部即據此協定向波蘭提出引渡請求，順利將我國籍通緝犯成功引渡回臺；未簽署國家相關案件則由該部及相關駐外館處依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規定，協助司法機關進行互惠協助，必要時協調司法檢警調機關與他國進行協助建立警政情資交換管道、協助我國司法檢警調赴相關國家調查取證等國際司法合作。

(二)已簽訂若干國際司法合作條約(協定)，惟涵蓋有限且部分未生效，允宜審視需求持續推動制度化合作

據外交部統計，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我國已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帛琉共和國、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等國簽署司法合作條約(協定)，涵蓋引渡條約(協定)者 9 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者 13 國、跨國移交受刑人條約(協定)者 6 國(詳表 1)，有助提升跨境犯罪偵辦能量，協助司法機關透過制度化合作迅速掌握境外金融帳戶與通聯紀錄，縮短調查時程並增進國際信任。

惟所簽合作條約(協定)有限，尚有 1 項未生效(詳表 1，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簽署之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考量跨境電信詐騙多發生於管理鬆散地區，網路詐騙易於監理尚待健全之司法轄區發生，洗錢

資金亦常流經資訊透明度不足之離岸中心，爰該部仍須協助司法機關檢視案件往來頻繁國家合作機制不足處積極推動，俾利取證與引渡效率，確保急迫案件能即時取證，提升司法效能。

表 1 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與他國簽署司法合作條約(協定)情形表 單位：國

類別	狀態	國家數	國家名稱
引渡條約	已生效	9	1.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2. 帛琉共和國；3.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4. 多米尼克；5. 多明尼加共和國；6. 史瓦帝尼王國；7. 南非共和國；8. 巴拉圭共和國；9.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
司法互助協定	未生效	1	1.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刑事)
	已生效	12	1. 德國(刑事)；2. 聖露西亞(刑事)；3. 帛琉共和國(刑事)；4.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刑事)；5. 斯洛伐克共和國(民事、商事及刑事，含引渡條款)；6. 貝里斯(刑事)；7. 諾魯共和國(刑事)；8. 波蘭共和國(刑事，含引渡條款)；9. 南非共和國(刑事)；10. 菲律賓共和國(刑事)；11.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民事)；12. 美利堅合眾國(刑事)
跨國移交受刑人協定	已生效	6	1.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2. 瑞士聯邦；3. 丹麥王國；4. 史瓦帝尼王國(含合作刑罰執行)；5. 大不列顛暨北愛爾蘭聯合王國；6. 德國(含合作刑罰執行)

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部資料。

綜上，按司法合作協定為跨境犯罪防制必要工具，亦展現我國法治承諾與國際合作誠意，藉由強化制度化合作，因應新興犯罪型態靈活調整，以期於複雜國際環境中兼顧司法效率與國民權益，鞏固我國於全球法治網絡中之定位；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外交部已與若干國家簽署司法合作條約(協定)，涵蓋引渡、司法互助、跨國移交受刑人等項目，惟尚屬有限且有 1 項未生效，允宜審視需求持續推動制度化合作。

七、新增「駐波士頓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允宜審慎評估採購價格並酌情續用現有財物，俾使經費運用得當

外交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工作計畫編列經費 1 億 5,630 萬 1 千元，用於配合「駐外館處購建館舍清單」，辦理「駐波士頓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經查：

(一)研擬「駐外館處購建館舍清單」以節省鉅額租金支出，惟 111 年優先名單中尚有 4 處執行中或待執行

外交部為節省鉅額租金支出，並配合政府推動駐外單位合署辦公及統一指揮政策，於 91 年 11 月擬訂「購建駐外館、宿舍分級表」，經函報行政院於 92 年 2 月同意推動駐外館舍購建，其後於 96、98 及 102 年度 3 度修正。嗣為增加推案彈性及穩定性，取消購置分級及順序，於 107 年 7 月修正為「駐外館處購建館舍清單」，評估擇列優先購置駐外館舍 5 處，每 2 年視駐在國政經情勢及房地產市場狀況等滾動檢討¹⁴。

核該部提供駐外館處租金決算數，確自 109 年度 10 億 3,315 萬 5 千元成長至 113 年度 12 億 7,934 萬 7 千元；次據外交部提供清單，計有駐義大利代表處、駐雪梨辦事處、駐波士頓辦事處、駐休士頓辦事處及駐丹佛辦事處等 5 處，除駐義大利代表處已完成採購程序及裝修完竣外，駐雪梨辦事處勘選 5 件物件尚待辦理評選及議價程序，其餘 3 處計畫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核中，是以尚有 4 處執行中或待執行。

(二)允宜審慎評估採購價格，依實際進度支用及酌情續用現有物品，俾使經費運用得當

外交部擬具「駐波士頓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草案，參據審查機關意見後，於 114 年 5 月 20 日提出修正計畫，規劃於 115 至 118 年間，以總經費 11 億 9,367 萬 6 千元(詳表 1)購置並裝修 2,110 平方公尺之館舍，截至 10 月 7 日止仍未獲核定。該部以年租金設算方式評估第 34 年可回收成本，並就購地自建及移往鄰近城鎮或郊區兩方案進行替選評估，雖未辦理成本效益分析，惟經綜合評估，前者土地取得困難且具建設工期風險，後

¹⁴資料來源，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者則有房價下跌及交通便捷度不足之疑慮，駐外館處辦理涉外聯繫，該部採購既有建物之決策考量尚非無據。

另建物經費係參考 3 處建案價格，採近期建案價格之折衷值，加計每年通貨膨脹率 3% 計算，經核尚在設算範圍內¹⁵；惟建物價格金額龐鉅，為資公允審慎，除結構功能外，允宜視成本研議比照保險業取得不動產方式¹⁶，由專業機構鑑價及查詢波士頓市當地房產公開資訊，以驗證採購價格合理性；又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1 億 5,630 萬 1 千元高於計畫年度預定數 101 萬 8 千元(詳表 1)，宜依建物實際採購進度支用，並檢視現有財物年限及使用狀況酌情續用，以資節約，確保經費運用得當。

表 1 「駐波士頓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分年經費概觀表 單位：美元；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5	116	117	118	備註
建物購置費	-	26,972,352	-	-	每平方英尺單價 1,188 美元。
購房交易結算費用	-	1,106,192	-	-	委請第三方專業機構之審查費(丈量、建物結構檢查、環境污染檢查、災損評估、用地合法文件等)、信託付款第三方委辦費。
仲介費	-	809,171	-	-	成交總價之 3%。
律師費	30,900	97,200	66,720	22,860	依市價分 4 年付款*
裝修費-施工	-	-	5,049,370	-	每平方英尺單價 222.40 美元*
裝修費-設計	-	245,203	-	-	每平方英尺單價 10.80 美元*
裝修費-監造	-	147,122	-	-	每平方英尺單價 6.48 美元*
家具及設備購置費	-	-	-	934,224	汰換購置設備家具。
雜支	-	21,600	155,680	160,020	保險、顧問費、網路佈線

¹⁵ 依計畫書所示，3 處符合需求之參考建案包括 111 年度成交單價(每平方英尺，以下同)1,981.48 美元、113 年度成交單價 704.05 美元及 1,500 美元，取用 113 年度價格折衷並按年通貨膨脹率 3% 推算單價基準為 1,188 美元，仍於該二項平均成交單價以 3 年(114 至 116 年度)通貨膨脹率設算後約 1,204 美元範圍內。

¹⁶ 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第 3 條：「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及管理，應訂定處理程序，並經董(理)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前項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內容：...。三、鑑價機構委託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鑑價報告作業程序。...。」

年度	115	116	117	118	備註
					、監視系統等。
搬遷費	-	-	-	168,679	*
舊館舍復原	-	-	-	228,600	*
小計	30,900	29,398,839	5,271,770	1,514,384	
換算後新臺幣數	1,018	968,986	173,758	49,914	合計數 1,193,676

說明：1.*係加計每年通貨膨脹率 3%計算；因四捨五入之故加總後或與小計有所出入。

2.新臺幣數以 114 年 3 月 3 日兆豐銀行即期賣出匯率美元兌新臺幣 1:32.96 計算。

資料來源：摘錄自「駐波士頓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草案。

綜上，外交部為節省租金並提升使用效益，擬具「駐外館處購建館舍清單」，其中「駐波士頓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將於 115 至 118 年間以總經費 11 億 9,367 萬 6 千元辦理購置及裝修進駐作業，為達成效益及撙節成本，允宜依實際採購進度逐年支用，按市場行情及視成本研酌鑑價，並酌情續用現有物品，俾確保採購合理，經費運用得當。

八、為避免減弱監督機制及透明度，捐助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允宜權衡利弊審慎衡量

外交部 115 年度預算案「國際合作及關懷-駐外技術服務」計畫編列捐助國合會經費 30 億元，係 115 年度新增經費。經查：

(一)為辦理援外業務成立國合會，囿於現行基金規模不足支應需求，爰請該部捐助款項，用於辦理榮邦計畫六大援外業務

為因應援外業務專業需求，政府整合各部會資源，於 85 年依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國合會)，外交部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國際合作發展法第 11 條及第 8 條第 7 款規定，委託國合會辦理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基於現行基金規模 124 億 6,884 萬元難以有效配合推動援外政策、投入符合友邦經濟發展所需之大型基

礎建設及回應全球、區域型重要倡議等，爰請外交部於 115 年度捐助該會 30 億元，並於未來分年補足行政院於國合會成立時原核定 300 億元之規模。

據外交部說明，捐助款項預計以榮邦計畫為架構，作法自固邦調整為榮邦，聚焦農業、公衛醫療、教育、資通訊、環境及中小企業發展等六大領域，整合技術、資金、人力等資源進行跨領域、跨部門及跨工具協助夥伴國建構所需能力及發展需求。

(二)捐助財團法人辦理政策業務，容有監督及透明度減低風險

按外交部以委辦方式由國合會進行駐外技術服務行之有年，115 年度預算案仍持續編列委辦費由其辦理相關業務，復新增捐助經費，有助於擴充資源，卻有下列風險：

1. 按政府機關經費支出須落實透明、效益與監督，若業務具明確工作與成果需求，如外交部歷年以委辦方式由該基金會進行駐外技術團等工作，透過契約訂定標的、時程與驗收標準，並依政府採購法規範辦理，得確保執行品質與責任歸屬；若以捐助名義指定辦理特定業務，則彈性較大，卻缺乏契約驗收機制，形同規避採購程序，僅能透過財務業務報告、派任董監事或查核等方式監督¹⁷，易流於形式，孳生難詳實檢驗個別計畫成果、人事與行政費比例過高及資訊透明度不足等問題。

¹⁷參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 1 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 5 個月內，將其前 1 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同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或其他法律之規定。」同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總人數 1/2 以上，應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應定期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查核，並得視需要實地查核；...。」等。

2. 該基金會依援外政策與國際趨勢，透過有償投融資提供資金支持發展中國家推動計畫，若由政府持續捐助財團法人後，再由其進行投融資，資訊透明度降低，資金流向與成效不易追蹤，責任較難釐清，容須權衡利弊。

綜上，國合會成立以來，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援外事項，受外交部委託辦理駐外技術等業務，基於現行基金規模不足支應，爰請該部捐助基金 30 億元，惟以捐助方式進行援外業務恐衍生難如委辦案逐案審核及降低資訊度，使資金流向與成效不易追蹤等風險，允宜權衡利弊審慎衡量。

九、近來與美國初步取得關稅進展，容待積極協助爭取更合理之對等關稅稅率，並與相關部會協力合作及積極擴大其他經貿機會

為友好臺美關係，外交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資訊處理」、「外交管理業務」、「駐外機構業務」、「國際會議及交流」及「國際合作及關懷」等計畫分別編列 134 萬元、575 萬元、662 萬元、6 億 2,224 萬 5 千元及 8,952 萬 9 千元，合共 7 億 2,548 萬 4 千元，辦理交流、合作及活動等工作，較 114 年度預算數 5 億 4,075 萬元(詳表 1)增加 1 億 8,473 萬 4 千元，增幅 34.16%。經查：

(一)為友好臺美關係，編列預算辦理交流、合作及活動等工作

外交部為友好臺美關係，持續編列經費與各界人脈建立密切且具建設性互動，以期能長期建立支持，共同應對各種挑戰，深化互利互惠之夥伴關係，相關預算自 109 年度 4 億 1,899 萬 3 千元成長至 115 年度預算案 7 億 2,548 萬 4 千元(詳表 1)，辦理學術、經貿、文化、公眾外交、要員出訪、外賓邀訪接待、培訓、工作會報及活動等業務(詳表 2)，其中又以國際會議及交流

經費為主，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6 億 2,224 萬 5 千元，占相關經費之 85.77%，較 114 年度預算 4 億 4,550 萬 1 千元(詳表 1)增加 1 億 7,674 萬 4 千元(增幅 39.67%)。

表 1 外交部友好臺美關係相關經費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一般行政-資訊處理	預算數	-	-	150	150	150	1,560	1,340
	決算數	-	-	98	98	98	130	-
外交管理業務-一般事務費、國外旅費、資訊服務費	預算數	3,548	3,548	3,548	3,548	4,048	3,758	5,750
	決算數	104	167	3,750	2,718	3,955	146	-
駐外機構業務-顧問費、一般事務費、對外之捐助、其他補助及捐助	預算數	6,336	6,123	6,000	6,920	6,100	6,050	6,620
	決算數	6,561	4,944	6,246	5,934	5,813	5,356	-
國際會議及交流-協助各種交流活動、出國訪問、訪賓接待	預算數	373,409	396,955	441,844	478,457	510,607	445,501	622,245
	決算數	321,036	246,460	321,885	419,202	480,644	219,151	-
國際合作及關懷-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預算數	35,700	35,360	49,528	72,375	85,426	83,881	89,529
	決算數	133,187	27,071	57,941	62,348	75,571	30,519	-
預算合計數		418,993	441,986	501,070	561,450	606,331	540,750	725,484

說明：114 年度決算數係截至 7 月底止執行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部資料。

表 2 外交部友好臺美關係相關經費辦理事項一覽表

科目	辦理事項
一般行政-資訊處理	系統開發費。
外交管理業務-一般事務費、國外旅費、資訊服務費	北美地區工作會報、訂閱中外文刊物、軟體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駐外機構業務-顧問費、一般事務費、對外之捐助、其他補助及捐助	國人旅外遭遇緊急危難時給予必要協助、聘請顧問提供專業諮詢、補助駐地媒體、智庫、學者及僑團等辦理各項活動經費。
國際會議及交流-協助各種交流活動、出國訪問、訪賓接待	1. 推動對美加學術、經貿、文化及公眾外交等相關交流活動。 2. 加強我與北美地區之雙邊及實質外交關係，視需要由重要人員代表政府出國訪問。 3 外賓邀訪之接待工作。

科目	辦理事項
國際合作及關懷-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1. 與美國及加拿大等理念相近國家共同推動國際合作發展。 2. 辦理國際人才培訓及交流。 3. 援助國際間之突發重大災變。 4. 參與全球反恐人道援助計畫、與美方及歐洲國家合作協助烏克蘭重建工作。

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部資料。

(二)與美方初步取得關稅談判進展，容待積極協助爭取更合理之對等關稅稅率

我國近年持續加大對美外交資源投入，涵蓋國會交流、智庫合作、教育文化推廣及經貿倡議等多元面向，藉以深化雙邊互信並提升國際能見度，期以穩定政治支持及強化戰略夥伴關係。惟檢視關稅與市場開放等實質經貿成果，截至 114 年 8 月 14 日止，我方已與美方初步取得關稅談判進展，我國對等關稅暫時性稅率為 20%，多高於產業結構類似或新興製造供應鏈國家（詳表 3），恐形成競爭劣勢，顯示美方於議題排序，對臺灣戰略定位似以政治與安全為優先，對經貿讓利則採審慎態度，視產業及各國雙邊互動關係動態變化；又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重點集中於透明度、法規一致性及反貪腐等規範性議題，尚有部分領域待協商¹⁸，允待研謀與美方積極磋商，以協助爭取更合理之對等關稅稅率，俾強化預算資源運用。

表 3 114 年 8 月 14 日止我國與相關國家對等關稅課徵稅率概況表 單位：%

類型	我國	產業結構類似		新興製造供應鏈					
國家		日本	韓國	印尼	越南	馬來西亞	泰國	菲律賓	印度
稅率	20	15	15	19	20	19	19	19	25

說明：本表為對等關稅稅率並非最終疊加後稅率，不包括各國承諾，至 232 條款稅率及各類商品實際適用稅率悉依相關部會公告。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國貿署 114 年 8 月 14 日美國關稅懶人包資料。

綜上，外交部長年深耕美國，加大資源友好關係，截至 114 年 8 月 14 日止，業與美方初步取得關稅談判進展，按我國為出口

¹⁸參註 4。

導向國家，發展與貿易息息相關，爰該部允宜協助爭取更合理之關稅稅率，並與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協力合作規劃談判之應對方案，同時尋求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等多邊平臺擴大國際經貿機會，俾實現政治與經濟雙重目標。

一〇、112 年度起連續 3 年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逾百億元，減免註銷及未結清數亦鉅，允宜依零基預算精神加強事前規劃

外交部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出(公開)預算 378 億 916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276 億 3,260 萬 9 千元增加 101 億 7,656 萬元(增幅 36.83%)，惟 114 年截至 7 月底止仍有鉅額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未結清，允宜加強執行。謹說明如下：

(一)宜按執行能力秉零基預算精神編製預算，俾提高執行成效

為提高預算覈實性及精準度，中央政府明定相關規定如下：

1. 「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第伍項一、(四)規定，將執行能力列為各機關檢討及審查支出重點。
2. 據 11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二項、(二)規定：「政府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妥善規劃整合各項相關業務，以發揮財務效能；…，並依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規定，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及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3. 「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5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4 項亦規定：「為配合政府當前施政重點需要，各機關應依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規定，加強開源節流，並本先減法、後加法原則，將原有之計畫或預算，全部歸零重新檢討，…。」

準此，為提高執行成效，各機關應檢討計畫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評估執行能力據以編製預算，落實零基預算精神，俾提高執行成效。

(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逐年增加，112 年度起連續 3 年逾百億元，未結清及減免註銷數亦鉅

揆以外交部近 10 年度(105 至 114，以下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情形，自 107 年度起逐年增加，112 年度以來連續 3 年逾百億元，114 年度更逾 150 億元，為歷年新高。惟實現比率僅於 106 及 108 年度超過七成，其餘年度偏低，113 年度僅三成餘，114 年度至 7 月更降至 12.52%。隨著轉入數持續墊高，執行負擔亦隨之加重，114 年 7 月底止未結清金額已達 134 億 1,052 萬 8 千元(詳表 1)。

另就未能執行完畢之處理方式而言，112 年度減免註銷數高達 13 億 9,348 萬 5 千元，113 年度雖略降卻仍有 8 億 3,530 萬 6 千元(詳表 1)，留供以後年度運用之預算額度與實際需求存有落差，政策目標未能落實，資源配置效率偏低。

表 1 外交部近 10 年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以前年度 轉入數 A	決算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金額 B	占比 B/A	金額 C	占比 C/A	金額
105	4,494,791	316,425	7.04	3,055,079	67.97	1,123,284
106	3,316,352	111,957	3.38	2,322,303	70.03	882,092
107	3,756,427	544,456	14.49	2,154,641	57.36	1,057,329
108	4,760,086	204,488	4.3	3,482,971	73.17	1,072,627
109	4,783,675	213,036	4.45	3,195,028	66.79	1,375,611
110	6,108,632	615,766	10.08	2,817,112	46.12	2,675,754
111	9,486,876	558,762	5.89	4,846,844	51.09	4,081,270
112	12,774,918	1,393,485	10.91	6,697,856	52.43	4,683,577
113	13,412,613	835,306	6.23	4,581,142	34.16	7,996,165
114	15,330,625	-	-	1,920,097	12.52	13,410,528

說明：表列數據為公開預算部分，114 年度為截至 7 月底止；年度尚未終結爰減免(註銷)數不代表全年情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部資料。

據外交部說明未結清因素略以，主要係援助友邦建設計畫或委託國合會辦理駐外技術合作，因計畫進行中、駐外單位單據未及結報及計畫進度較預計時程落後等因素所致，惟若先期規劃階段未充分評估作業風險，易使預算與會計程序、付款流程等實務脫節，恐使保留註銷情形難以有效改善。

綜上，外交部自 107 年度起歲出轉入數逐年增加，112 年度起連續 3 年逾百億元，其中 114 年度更逾 150 億元，為歷年新高。惟實現比率未臻理想，致減免註銷與未結清數同步攀升，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尚有 134 億 1,052 萬 8 千元未結清，亟待加強執行效能，爰宜依相關規定之零基預算精神與實務加強事前規劃，俾提高資源利用效率。

一一、增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部分業務績效目標值卻未臻明確或未設定，允宜檢討強化，俾確保經費效能及後續優化

外交部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 億 3,181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2,760 萬元增加 1 億 421 萬 9 千元(增幅 377.61%)，較 113 年度決算數 5,364 萬 9 千元增加 7,817 萬元(增幅 145.71%)，惟預定辦理項目尚有部分項目未設定績效目標值或未臻明確，仍待改進。謹說明如下：

(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設定評核指標，詳列於概(預)算書表

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5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十四項(一)規定：「於單位概(預)算書之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納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詳列預算金額、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準此，外交部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容應依據年度施政計畫及業務需要，評估宣傳資源需求，設定執行項目、評核指標

及目標值，以作為價格計算、採購驗收、績效評估與來年洽商準據。

(二)5 項業務績效目標值未臻明確或未設定

據外交部提供 115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明細，總計 27 項，其中辦理國家軟實力數位推廣計畫之設定目標值為數百萬人次，未臻明確，難以作為績效評估準據，另以多元媒體管道辦理公眾溝通業務、駐外館處辦理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補助駐地媒體等辦理媒體宣導、宣介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辦理成效等 4 項業務未設定目標值(詳表 1)，難以客觀評量執行成果優劣或作為來年預算編列合理性參考基礎。

表 1 外交部 115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績效目標設定之待改

進項目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計畫 名稱	說明	媒體 類型	預算 案數	受眾	預計效益	
							指標	目標值
未臻明確								
1	國際會議及 交流/協助 各種國際交 流活動	辦理國家軟 實力數位推 廣計畫	支持外館與駐在地 媒體或自媒體合作 製拍友我影片，以 在地化視角及影音 通路，製播宣介我 國軟實力等正面形 象影片。	電 視 媒 體、網路 媒體(含 社 群 媒 體)	8,000	國際社 會人士	影 片 或 圖 卡 觀 看 次 數 、曝光數 或 觸 及 數	預 期 電 視、網路之 觀看數百 萬人次。
未設定								
1	外交管理業 務/基本行 政工作維持	以多元媒體 管道辦理公 眾溝通業務	加強闡述重要外交 政策及議題，主要 聚焦於經貿外交、 國際交流與合作 (包含援外)、邦交 國在台灣、外交幕 後、青年國際等五 大主題。	網 路 媒 體、電子 媒體等	20,000	國內民 眾	觸及率	依個案而 別，將依播 送形式、平 臺及各主 題受眾訂 定觸及率。
2	駐外機構業 務/駐外使領 單位基本行 政工作維持	駐外館處辦 理相關媒體 宣導製作、託 播及刊登	為配合我國國際參與 等重大文宣推案及 增強駐地民眾對我 瞭解與支持。	平 面 媒 體、電視 媒體、臉 書、X平台 等網路媒 體等	17,677	駐在國 政府及 民眾	平 面 媒 體 發 行 刊數、電 視 媒 體 收 視 率 、駐館社 群 瀏 覽	透 過 駐 在 國平面媒 體、電視媒 體、臉書、 X平臺等網 路 媒 體 等，提升外

項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計畫 名稱	說明	媒體 類型	預算 案數	受眾	預計效益	
							指標	目標值
							量或點閱數、受眾回饋及互動	交政策及形象文宣之觸及率。
3	駐外機構業務/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補助駐地媒體等辦理媒體宣導	透過駐在國媒體等協助宣導我國各項政策。	平面媒體、電視媒體、網路媒體等	950	駐在國政府及民眾	平面媒體發行刊數、電視媒體收視率、受眾回饋及互動	透過當地主流媒體協助刊登我國部長專文及館長投書。
4	國際會議及交流/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宣介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辦理成效	辦理臺美日澳加GCTF年度訓練計畫之國內活動、海外活動等文宣工作。	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電視媒體	3,000	國內外民眾	觸及率及閱聽次數	宣揚國內及海外活動成效。

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部資料。

綜上，外交部 115 年度預算案所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較 114 年度預算數及 113 年度決算數大幅增加，容須具備量化且可驗證之客觀績效目標，以利考核預算執行成效，惟其中 5 項業務未設定績效目標值或未臻明確，允宜檢討強化，建立目標值與預算連結之管理機制，俾確保經費效能及後續優化。

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一二、114 年 7 月底護照庫存量已降至低於安全存量，允宜妥慎採購並掌握申辦量動態，以即時應變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以下簡稱領務局)115 年度預算案於「規費收入-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編列 190 萬本及速件處理 12 萬本護照「規費收入」23 億 5,000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28 億 2,920 萬元減少 4 億 7,920 萬元(減幅 16.94%)；另於「領事事務管理-印刷及製作護照」編列印製晶片護照費 10 億 7,325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8 億 8,002 萬元增加 1 億 9,323 萬元(增幅 21.96%)，未與收入同步下降，係預計補足護照安全存量所致。經查：

(一)開放邊境後帶動國人出國意願，護照核發量急遽成長，其後雖回落卻仍維持相對高水準

領務局依其組織法規定主要業務包括核發護照、辦理各項簽證及文件證明等¹⁹，109 及 11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實施邊境管制，出國旅客人數驟減，護照核發量自 108 年度 177.7 萬本降至低於 40 萬本，嗣 111 年 10 月我國開放邊境，帶動國人出國意願，致護照申辦需求劇增，112 年度護照核發量達最高峰 348 萬本，遠高於疫情前水準，其後雖略為下降，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仍已核發 145.4 萬本(詳表 1)，維持相對高水準。

表 1 領務局近年度護照庫存變化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萬本

年度		可用量				實際核發量 E	期末庫存 F=D-E
		期初庫存 存量 A	當年度印製量		合計 D=A+B		
			數量 B	經費執行數 C			
108		104	170	786, 590	274	177. 7	96. 3
109	舊版護照	96. 3	-	-	96. 3	36. 6	59. 7
	新版護照	-	50	231, 600	50	-	50
110		50	100	463, 200	150	30. 1	119. 9
111		119. 9	135	593, 318	254. 9	97. 7	157. 2
112		157. 2	300	1, 405, 575	457. 2	348	109. 2
113		109. 2	260. 7	1, 234, 365	369. 9	285. 9	84
114 (截至 7 月底止)		84	120	561, 897	204	145. 4	58. 6

資料來源：領務局。

(二)迄 114 年 7 月底期末庫存下降至 58.6 萬本，已低於安全存量，須動態檢視需求，以即時應變

為因應國人申辦需要印製及核發護照，未核發部分列為庫存，據領務局說明洽中央印製廠印製護照時間約 5 個月，以平

¹⁹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局掌理下列事項：一、中華民國護照與加簽之核發及執行。二、外國護照簽證之核發。…。」

均每月 15 萬本計算，安全庫存量需要 75 萬本；核其印製核發情形，該局 114 年 7 月底護照庫存量下降至 58.6 萬本(詳表 1)，已低於安全存量，該局已著手進行 114 至 115 年跨年度護照採購。復參據 113 至 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各月核發量情形，概以 3 至 5 月為高峰，113 年 8 至 12 月每月發放量約 17.6 萬本至 21.3 萬本，審視趨勢，114 年前 7 個月雖較 113 年度下降(詳表 2)，惟為確保足敷國人申辦需求，仍須檢視動態，以即時應變。

表 2 領務局近年度各月核發晶片護照量表

單位：萬本

月別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13 年	22	20.5	33.4	31.1	32.9	24.4	24.9	21.3	17.6	19.3	18.4	19.6
114 年	15.4	20.3	23	21.3	22.3	21.2	21.6					

說明：千本以下無條件捨去，爰加總後或與前表有別。
資料來源：領務局。

綜上，國境重啟帶動國人出國意願，領務局護照核發量急遽成長，其後雖略為下降，惟 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仍已核發 145.4 萬本，整體核發量維持相對高水準，且庫存量降至 58.6 萬本，低於安全庫存量。為使護照適足供應，允宜妥慎採購並掌握申辦量動態即時應變，俾維護國人權益。

一三、為避免旺季護照申辦量超逾服務上限，允宜妥善調度並宣導多元服務措施，俾兼顧行政效率與服務人員健康

領務局 115 年度預算案於「領事事務管理-加強領務服務工作」分支計畫編列 6,223 萬 5 千元，其中包括委託戶政事務所代辦業務 4,432 萬 8 千元、加強為民服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87 萬 8 千元。經查：

(一)自 covid-19 疫情趨緩開放邊境後，國內申換護照需求甚巨

依護照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外交護照及公務護照之效期以 5 年為限，普通護照以 10 年為限。但未滿 14 歲者之普通護照以 5 年為限。」次依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3 條規定：「護照應向下列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一、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二、駐外館處。三、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自疫情趨緩開放邊境後，國人出國意願提高，其中國內護照申換量自 covid-19 疫情前低於 180 萬件，劇增至 112 年度 341.9 萬件，113 年度 281.2 萬件雖略有減少，仍高於疫情前水準，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亦申換約 142.5 萬件，並於審核後核發護照(詳表 1)，需求甚巨，容須妥善規劃分流，以維護服務品質。

表 1 領務局近年度國內受理申換及核發護照對照表

單位：千件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截至 7 月底止)
申換	1,799	1,670	1,744	317	234	918	3,419	2,812	1,425
核發	1,791	1,663	1,734	326	232	896	3,412	2,806	1,426

說明：千件以下無條件捨去。

資料來源：整理自領務局資料。

(二)旺季日均服務量超逾服務上限，已採行多元服務及調度措施，惟尚有潛在龐大護照待換發，須審慎研判趨勢

審視領務局 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服務量能，局本部按淡旺季配置人力，其餘 3 個辦事處則全年人力相同(詳表 2)；數量方面，網路預約日均服務量落於可服務量內，惟局本部於 114 年度 3 至 6 月及 7 月，中部辦事處及南部辦事處於 114 年度截至 7 月止期間，現場申辦日均服務量均超逾服務上限(詳表 3)，據其說明係日均量為設算數據所致，難以精確體現每日業務實況，該局已隨時滾動調整臨櫃、網路預約及收件人力，同時採

行戶所一站式²⁰、有條件式線上申換護照²¹及旅行社團件服務等多元措施。

按戶所一站式服務申辦量已自 112 年度 42 萬 2,579 件成長至 113 年度 44 萬 5,467 件，有條件式線上申換護照自 114 年度前 6 月月均申辦量 3,418 件成長至 7 及 8 月月均量 7,713 件，雖已分流紓解現場申辦人潮；惟據領務局說明，自 106 年 1 月至 114 年 7 月底止不含註銷失效之已逾效期且尚未換發護照為 743 萬 4,746 本，未來 5 年將屆期護照 689 萬 6,332 本，連同首次申辦及遺失補發護照，數量可觀，仍須審慎研判潛在換發潮，以利及時應變，避免低估資源需求。

表 2 領務局 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服務人力配置明細表

單位：人

項目	領事事務局	中部辦事處	南部辦事處	雲嘉南辦事處
人力配置概況	1-2 月個人件：7；網路預約件：5	個人件：上午3，下午5	4	個人件：上午1，下午1至2
	3-6 月個人件：8；網路預約件：4	網路預約件：2		網路預約件：1
	7 月個人件：8；網路預約件：3			

資料來源：領務局。

表 3 領務局 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申辦處所服務量明細表

單位：人

地點	領事事務局		中部辦事處		南部辦事處		雲嘉南辦事處	
類別	每日可服務量	日均服務量	每日可服務量	日均服務量	每日可服務量	日均服務量	每日可服務量	日均服務量
網路預約	1-2 月：925	1-2 月：824	300	270	240	191	120	120
	3-6 月：740	3-6 月：497						
	7 月：555	7 月：274						
現場申辦	1-2 月：1,295	1-2 月：1,266	460	608	440	665	160	160
	3-6 月：1,480	3-6 月：1,728						
	7 月：1,480	7 月：1,558						
合計	1-2 月：2,220	1-2 月：2,090	760	878	680	856	280	280
	3-6 月：2,220	3-6 月：2,225						

²⁰ 國人自 109 年 8 月 11 日起可向戶政事務所申辦首辦護照，由其提供護照代送代領。

²¹ 113 年 9 月 3 日開始試辦，114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設有戶籍、護照逾期且資料頁不變更之民眾可使用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辦，10 個工作日後現場領取，同年 7 月 1 日起放寬效期不足 6 個月且未遺失者亦可適用。

地點	領事事務局		中部辦事處		南部辦事處		雲嘉南辦事處	
類別	每日可服務量	日均服務量	每日可服務量	日均服務量	每日可服務量	日均服務量	每日可服務量	日均服務量
	7月：2,035	7月：1,832						

資料來源：領務局。

綜上，護照申辦為領務局核心業務，服務量龐大且與國人權益密切關聯，疫情趨緩國境開放後申辦需求激增，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旺季日均服務量超逾服務上限，加重人員負擔，未來亦潛在龐大屆期護照待換發。為因應服務需求，該局允宜妥善調度，加強宣導戶所一站式及有條件式線上申換護照等多元服務措施，俾提升行政效率及兼顧服務人員健康。

參、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一四、113 年度逾半數訓練交流成果未達 112 年度水準，允宜策進並設定 115 年度目標值，俾使機構資源充分運用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以下簡稱外交學院)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外交領事人員講習-外交領事人員訓練」工作計畫經費 2,818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640 萬 8 千元增加 1,177 萬 5 千元(增幅 71.76%)，用於辦理訓練交流業務，惟 113 年度部分項目辦理成果未達 112 年度水準，允宜策進。謹說明如下：

(一)為培訓外交人員厚植業務量能並友好邦交，辦理各類訓練交流

為培養全方位人才，提高外交人員專業知識與素養，提供國際重要外交經貿政策研究資源，並推動國際交流，外交學院以新進外交領事及行政人員、友邦與友好國家政府官員及民間領袖、外交部與行政院相關涉外事務機關人員及各國駐臺外交人員暨眷屬等為訓練對象，辦理專業講習課程、語文班、主管培訓、外交運作模擬推演、交流互訪、外交政策議題研究、外交時事研討會等訓練交流。

(二)113 年度逾半數訓練交流成果未達 112 年度水準，且 115 年度多數業務未設定目標值

據外交學院統計，113 年度辦理 20 項訓練及交流，培訓外交人員並增進民間對外交事務之瞭解，惟其中 11 項指標成果未達上年度水準，已逾半數，且僅與國內學者智庫舉辦專題演講及外交時事座談之場次較少，參加人次卻較多(詳表 1)；據該學院說明主要原因包括外交相關錄取、輪調及符合參訓資格等人數較少，致培訓類課程參訓人數較少，駐臺使節、官員暨眷屬華語班部分學員盼改為線上教學及少數班別到班情形欠佳，該學院業於 114 年度停辦並預計於 115 年度暫停辦理。顯示部分核心培訓業務及公眾外交講座參與有萎縮跡象，訓練需求降低。

另外交學院預計於 115 年度新增學者專家學術外交計畫(駐點計畫)及雙邊論壇會議，連同延續辦理項目在內，僅友好國家外交人員華語班及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培訓計畫等 2 項計畫設定績效目標值分別 8 名及 23 人，其餘訓練交流業務皆未設定，不利追蹤核考。

表 1 外交學院 113 年度訓練交流成果低於上半年績效對照表

項次	名稱	衡量指標	執行情形(年度)	
			112	113
1	辦理外交領事人員外交專業講習課程	受訓人數	48	43
2	辦理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密集英語班及分組語文班	班、人次	17、48	19、43
3	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分組語文班	班、人次	11、48	12、43
4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行前講習班	梯、人	2、210	2、179
5	外交部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	梯、人	2、99	2、85
6	中階主管及中階主管培訓班	梯、人	1、39	1、34
7	公眾外交-全民外交研習營(含青年班、地方政府班、社會菁英班)	場、人	21 場、1,812 人次	23 場、1,659 人次
8	駐臺使節、官員暨眷屬華語班	人次	207 人次	180 人次
9	與各國外交學院或外交訓練機構交流與互訪	國家數	7	4
10	與國內學者智庫舉辦專題演講及外交	場、人	14 場、	13 場次、

項次	名稱	衡量指標	執行情形(年度)	
			112	113
	時事座談(赴各大專院校及民間社團演講及外交時事座談)		590 人次	828 人次
11	辦理中長期外交政策研究	篇	20	7

說明：第 12 項之 112 年度交流國家為巴拉圭、馬紹爾群島、越南、菲律賓、比利時、吐瓦魯、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113 年度為菲律賓、比利時、德國、捷克。

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學院資料。

綜上，外交學院辦理訓練交流業務以進行培訓、友好邦交及增進民眾對外交事務之瞭解，惟 113 年度所辦 20 項訓練交流成果逾半數未達 112 年度水準，反應培訓需求降低，民眾對參與部分外交講座興趣亦有下降跡象，允宜策進並設定 115 年度績效目標值，俾利追蹤監督及提高品質，使機構培訓資源充分運用。

(分機：1933 張峻萍)